

问:财会改革后要求企业的奖金进成本,与 工资一起核算,如何理解(93)财外字第 784 号 文第 11 条规定,在会计上怎样进行核算?

答:1993年7月1日会计改革后要求企业将奖励 基金结余弥补福利基金赤字后的部分,并入企业的"应 付工资"科目,如企业奖励基金较多则应付工资的贷方 数额也较大。由于"应付工资"科目借方是实发数,贷方 数是从企业成本中计提的数(这里暂且用"计提"),贷 方数当期发生额越大,企业的成本支出越多。一般情况 下,企业的应付工资计提和实发数基本相同,且在各会 计期也基本稳定。但在新旧制度转帐时,奖励基金结余 并入"应付工资"科目中,使其贷方数较大,如企业转帐 后,实发工资全部列入成本,这部分贷方数将始终挂 帐,不会减少,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负担,显然不合理;如 转帐后实发工资先转销"应付工资"贷方余额,可能在 部分企业的一定时期内,企业的成本支出中没有工资 支 出的项目,显然也不合理。为了解决新旧制度的衔 接和均衡企业的成本负担,在1993年决算时,(93)财 外字第784号文规定了"1993年7月1日后,企业所发 奖金的 50%在成本中列支,其余的 50%由 7 月 1 日前 结余的职工奖励基金开支。"这一规定并不影响企业的 会计核算,只是要求企业计算好数额,即:计入成本的 部分借记"生产成本"等科目,贷记"应付工资"科目。从 奖励基金结余中开支的部分,则自然减少"应付工资" 科目。但是,如果企业在1993年7月1日执行新制度 转帐时,将以前结余的奖励基金在"应付工资"科目中 单独设置了"奖励基金"明细科目,即:"应付工资"科目 有"工资"和"奖励基金"两个明细科目的企业,其会计 核算应是:实发工资时(含奖金)借记"应付工资——工 资"科目,贷记"现金"等科目;计入成本的部分,借记 "生产成本"等科目,贷记"应付工资——工资"科目;应 由奖励基金结余开支的部分,借记"应付工资——奖励 基金"科目,贷记"应付工资——工资"科目。

## 问:企业清产核资查出的财产损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

答:根据国务院国办发(1993)29 号印发的《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》和国清(1993)78 号印发的《清产核资办法(扩大试点用)》的通知等规定,财政部以(93)财会字第80 号文印发了"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",属于清产核资范围的外经企业,应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,对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,要严格按照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。

但是,由于外经企业现行会计制度对企业的盘盈、 盘亏等业务的处理,采用的是直接转销的方法,未设置 "待处理财产损溢"科目。因此,企业对清产核资过程中 查出的资产损失,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:

第一种:按现行制度进行核算。企业将查出的财产 损失先不冲销,暂不进行会计处理,待报经批准转销 时,再将财产损失予以冲销:借记"管理费用""营业外 支出""盈余公积""资本公积""实收资本"等科目,贷记 有关资产科目(具体处理方法比照(93)财会字第80号 文的规定)。这里需要强调的是,如果企业查出财产损 失和批准核销损失的时间不在同一会计期,企业应于 查出财产损失的会计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损失情况 予以说明。

第二种:企业可增设"待处理财产损溢"科目,单独 核算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损溢,按照(93)财会 写第80号文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待财产损溢处理完, 本科目自行取消。

问:企业发生的各类捐赠支出如何进行会 计处理?公益救济性捐赠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在会计核算上有什么不同?

答: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,企业的各类捐赠支出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。这就是说,不论是公益、裁济性的捐赠还是非公益、救济性下捐赠,也不论数额多少,均应计入营业外支出,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都是相同的,应借记"营业外支出"科目,贷记"银行存款""存货"等科目。所不同的是企业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,应按纳税标准计算交纳所得税。

(作者单位: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)

责任编辑 袁 庚